

#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醒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成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

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S-AK-2023-043

项目名称: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33235.18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933235.1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33235.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南宫山镇 展望村村 级道路提 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3235.18	933235.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0年1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以下工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邮箱：869497206@qq.com，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备注的不予受理）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 4 号楼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 4-05 商铺

联系方式：15389158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话：15389158910

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 联系人：夏工 电话：1809150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4-03商铺 联系人：杨梦月 电话：15389158910
3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5	项目编号	SXJS-AK-2023-04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933235.18元
9	项目用途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采购相关事项采购，1项；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p>(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p> <p>(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0年1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p> <p>(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13	工期地点	工期 90 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8:00 止（节假日除外）。</p> <p><b>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b></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	不组织

	会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6:00:00 2、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16:00:00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

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1.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2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0年1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五) 开 标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方面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公布。

5、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

待。

###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关于报名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邮箱：869497206@qq.com，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备注的不予受理）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七) 评 审

##### 15、评审

15.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5.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5.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5.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5.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5.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5.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5.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评审程序及办法

16.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6.1.1 资格审查内容为：**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相关规定。**

16.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6.1.2.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6.1.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16.1.2.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16.1.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6.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17、磋商

17.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18、评审方法

18.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工期、报价等方面进行响应,根据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定的计 0-5 分。</p>
施工组织	50	<p><b>1. 总体施工方案 (满分 5 分) :</b>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4-5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2-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视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b> 工期措施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得计 4-5 分,组织措施不齐全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b>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等;确保工程质量及技术措施措施安排妥当得计 4-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计 2-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b> 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技术,安全组织措施全面得计 4-5 分;安全组织措施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3 分;安全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b> 环境保</p>



		<p>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计 4-5 分；措施不齐全本工程得计 2-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得计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6.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b>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计 4-5 分；措施不齐全施工要求的计 2-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得计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7.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5 分）：</b>（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组成完善，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计 4-5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计 3-4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本工程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p> <p><b>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b>紧急情况预警方案清晰有效能预先识别危险源，紧急情况处置小组分工明确，抵御风险措施类型全面，各种风险应急措施及预案完整实时性满足要求得计 4-5 分；紧急情况预警方案不够清晰、完善得计 2-3 分；紧急情况预警方案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5 分）：</b>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安排合理，调试正常无故障，保养计划切实有效并安排专人调度机械设备得 4-5 分；设备不足施工要求得计 2-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得计 1 分；没有得 0 分</p> <p><b>10. 劳动力进场计划（满分 5 分）：</b>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安全教育体系得当得计 4-5 分；劳动力计划不足施工要求得计 2-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得计 1 分；没有得 0 分。</p>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5	<p>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p>
投标方案	5	<p>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4-5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3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5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 2020 年 12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 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

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

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5389158910，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4-05商铺。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五、其他

-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SXJS-AK-2023-043

####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采购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供货商：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_\_\_（简称乙方）承担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

该项目工作内容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硬化路线全长9.535km，其中：主线路线起点K0+000 位于洋溪河大桥，由西向东延伸，终点K9+330位于天池村活动室，路线长9.330Km，旧路路基宽3.5~4.5m；大河口-田坪路线起点K0+000位于大河口，终点K0+205位于田坪，路线全长0.205Km，旧路线路无路基，为新建设路线。本项目主线采用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15Km/h。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3.5m，双侧0.50m 砣路肩，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有土石方开挖、路面修复、路肩修复、挡墙、砣边沟、错车道拓宽、涵洞等。本项目大河口-田坪路线采用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15Km/h。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双侧0.50m土路肩，路侧土边沟，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有土石方开挖、挡墙、土边沟等。

合同工期：工期\_\_\_日，自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大写）人民币，小写：\_\_\_元，分项价款在“谈判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各单价详见本协议书附件（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合同单价表）。本工程合同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中标价/最高限价 X100%）。工程结算支付价款为合同单价乘现场签认实际工程量。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固定总价不可调）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开工实施后预付工程款 30%；基础完成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工，初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95%；约定工程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六条、双方的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 (1) 谈判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
- (2)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 甲方委派\_\_\_\_为现场负责人，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协调等相关工作。

### **2、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指定\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 (6)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施工过程中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九条、施工、安装调试**

1. 由供应商负责专人到现场进行施工、试运行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运输、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运输、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甲乙双方约定质保一年，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

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服务保障**

1、整体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随时免费维修，若不能及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 **第十二条、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的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性能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十四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八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1	200	路基	
2	300	路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宮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标表 2

##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26
-b	挖除旧路肩（砼）	m <sup>3</sup>	230.5
202-3	拆除结构物		
-d	拆除铝合金标志	根	57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4034.47
-b	挖石方	m <sup>3</sup>	2051.7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土边沟	m	205
-c	C30 砼三角边沟	m <sup>3</sup>	170.9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挡墙	m <sup>3</sup>	589.61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101.4
-b	C20 混凝土护脚	m <sup>3</sup>	4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南宫山镇展望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XJS-AK-2023-043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磋商一次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响应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三、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  
文件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一览表

#####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0年1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

##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用）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公路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